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06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17 年 06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平昌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 1、《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06 月 14 日